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

專業實習實施要點

107.12.1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 年 06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以培養體育健康休閒的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實習，係指本系「體育健康休閒產業專業實習」及「樂齡運動指導實習」分別為 2 學分之專業選修課程。其實習期間及時數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體育健康休閒產業專業實習」實習時間：學期期間實習，或申請寒暑假期間實習，應以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。
 - (二)「樂齡運動指導實習」實習時間：學期期間實習，或申請寒暑假期間實習，總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。
- 三、實習機構之選定，與本系簽訂產學合作機構及任課教師提供合法機構，另學生自行接洽合法實習機構應經由任課教師核可，若有疑義之處再提至本系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審核後確認。
- 四、任課輔導教師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訪談、指導學生實習狀況及訪視工作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，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，必要時得赴機構與實習指導專家人員研商學生專業實習之成效，如發現不適宜實習，應協助學生重新尋找實習機構，其已實習日數不予承認。
- 五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機構規定，接受實習指導專家之指導，如因事或因病，須向該機構實習指導專家辦理請假事宜。實習指導專家以學生實習期間之實習態度、專業知能、實習報告、人際關係等進行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- 六、學生須於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報告書(實習日誌、實習總報告等)，實習結束繳交實習報告書，期末進行實習成果報告發表與檢討，由任課輔導教師訂定，作為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- 七、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專家及本系任課輔導教師評定，比重各為 50%。
- 八、另為考量學生校外實習的安全保障，實習期間本系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原則上不領取工作酬勞，實習期間之膳宿、交通費、雜費等費用，均由學生自行負擔，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，願提供工作酬勞、交通費、差旅費、誤餐費等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或犯有重大過失時，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處理。學生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或服務對象發生衝突時或損害其權益者，由任課輔導教師與實習機構進行溝通，必要時得向本校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，邀請任課輔導教師、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出席會議，並協調解決方案。如因歸責於學生之原因造成損害權益者，如有賠償之必要，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